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潮簡字第702號

原告 利桂貞

被告 謝永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執行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108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利桂貞主張：被告謝永靜執本院104年司執字第00000號債權憑證（原債權憑證為本院103年司票字第161號本票確定裁定）為執行名義，對訴外人即債務人邱啟東以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8423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所為之執行程序之債權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及自民國100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聲請就邱啟東對第三債務人嘉軒美食有限公司每月之薪資債權扣押，惟執行名義所表彰之本票債權業經清償而消滅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，聲明求為判決：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8423號執行事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並非本件執行債務人，不得提起本件訴訟等語抗辯。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。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是得對強制執行程序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者，應以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對之執行之債務人為限，非執行債務

人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參考最高法院
100年度台上字第645號裁定）。

(二)經查本件被告係以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20800號債權憑證為
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就邱啟東對第三債務人嘉軒美食有限公司
每月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現由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000
00號清償票款事件執行中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查明
，並為兩造不爭執。是上開執行事件之債務人，乃為邱啟東
，原告並非該執行事件之債務人，自不得依上開規定提起債
務人異議之訴，洵堪認定。

四從而，原告既非系爭執行事件之債務人，不得對該執行事件提
起債務人之訴，是其提起本件異議之訴，於法不合，為無理由
，應予駁回。

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經本
院審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述，
附此敘明。

六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潮州簡易庭

法 官 李 芳 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 鴻 仁